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02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08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四)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四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吳委員玉琴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林委員淑芬、立法院黃委員秀芳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### 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 及婦女福利服務」

#### 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四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雖業依政府採購法授權訂定「機關委託社會福利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，惟各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問題層出不窮，為避免各縣市仍參考勞務契約採購範本進行採購，應儘速提供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建議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爰凍結「推展社會福利綜合企劃及婦女福利服務」1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契約書範本」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以 96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220 號函頒。
- 二、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9 日邀集工程會召開研商會議，依據「機關委託社會福利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修訂前開契約書範本，並於 12 月 15 日邀集部分地方政府及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召開會議，就契約書範本修正內容進行討論。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建議業以 110 年 2 月 24 日社家企字第 1100500248 號函請工程會研參，本部後續積極配合工程會期程辦理。
- 三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